兴化市人民医院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HRYCGB20261019-01

甲方（全称）：兴化市人民医院

乙方（全称）：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征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血液透析过滤机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1200-HWZX-G2026-0516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血滤机/4台

品牌：山外山　　规格型号：SWS-6000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5544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490,619.46元，税额63780.54元）

大写：伍拾伍万肆仟肆佰元整

备注：该合同价格包含软件“山外山SWS-6000系列主控软件V6.4”含税价格为362400元。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凭最终用户确认的验收报告，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的全额销售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70%，其中涉及预付款的：30%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6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2026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无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履约担保期限：无

（4）分期履行要求：无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无

（6）交付期：合同签订后30日

（7）保修期：保修期10年，从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保修期内设备运行发生非人为故障，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免费保修服务。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①到货检验：货物运抵使用单位所在地点或使用单位指定地点后，由使用单位及中标人共同开箱对照采购清单进行到货验收；②安装调试检验：中标人将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使用单位组织验收人员对安装调试情况进行验收；③最终验收：由使用单位组织验收人员进行最终验收。

（5）履约验收的内容：招标文件中的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合同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标准及依据。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财政监管部门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11月24日

合同订立地点：兴化市人民医院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兴化市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业务部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顾成波
	业务部门分管领导：		
	采购部门：		
	采购部门分管领导：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江苏省泰州市兴化市英武南路419号	住　所	重庆市两江新区礼环东路8号
联 系 人	李妍辰	联 系 人	顾成波
联系电话	0523-83370086	联系电话	13648435692
通信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兴化市英武南路419号	通信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礼环东路8号
邮政编码	225700	邮政编码	401121
电子邮箱	1395660562@qq.com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128146925185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093526440
		开户名称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星光支行
		银行账号	7849 0188 0000 37374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